

大埔县财政局文件

埔财农〔2024〕30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 利用资金的通知

大埔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》(粤财农〔2024〕49号)的要求，现安排你单位 2024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共 409.511 万元。其中，高标准农田建设安排资金 269 万元，耕地质量提升—酸化耕地治理、第三次土壤普查安排资金 25 万元，耕地质量提升—化肥减量增效安排资金 115.511 万元。

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为 2024 年中央直达资金，请对照本次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，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做好资金请拨款工作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截留、挤占或挪用。



大埔县财政局

2024 年 5 月 22 日印发